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5〕4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 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项目入库情况，现将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我厅备案。

二、各地务必密切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资金“调慢补快”机制，防止资金闲置、沉淀，省级收回资金后形成的资金缺口，由被收回资金的市县负责落实。

三、切实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1.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2.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0月29日

(联系人：江珍媚、梁小瑾；电话：020-83133274)

附件 1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万元）
1	广州	4925
2	珠海	1115
3	汕头	6240
4	佛山	7005
5	韶关	1520
6	河源	860
7	梅州	1840
8	惠州	4570
9	汕尾	520
10	东莞	11275
11	中山	4240
12	江门	2285
13	阳江	1400
14	湛江	1480
15	茂名	1140
16	肇庆	1365
17	清远	3360
18	潮州	4800
19	揭阳	5380
20	云浮	1220
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5
合计		66555

附件 2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广州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654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307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4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2	珠海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147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67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9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3	汕头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99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10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3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4	佛山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914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470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17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5	韶关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52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24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6	河源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26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6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1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7	梅州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50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42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8	惠州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613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296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5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9	汕尾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21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5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0	东莞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1411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815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9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1	中山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468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374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6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2	江门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291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63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3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3	阳江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34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36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4	湛江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58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6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5	茂名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39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8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6	肇庆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159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13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1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7	清远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26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41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1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8	潮州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58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82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19	揭阳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53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115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1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20	云浮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4 年首次升规、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40 家 2024 年小升规企业、21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21	横琴 粤澳 深度 合作 区	2025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	对 2 家 2023 年小升规后 2024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1 家 2023 年首次升规后 2024 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5 年 12 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